



分家析产规范清晰 弘扬美德避免纠纷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刘婷婷 吴明慧

近年来,由于土地增值,更多的人意识到自有宅基地、自建房屋等应该提前在家庭内部进行分配,以避免家庭矛盾的产生。而在这种财产分配中,“分家单”是普遍运用的形式。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召开了涉“分家单”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据介绍,该院两年来共受理分家析产、继承类纠纷700余件,其中涉及分家单效力认定问题影响案件裁判的案件近200件。针对涉“分家单”类民事案件存在的特点以及审理难点,房山法院结合以往案例和已形成的成熟裁判规则,宣传规范分家单的书写和正确使用,引导大家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从源头上化解此类纠纷。

分家以后擅改老宅重新确权不予支持

刘某与李某婚后共有4个儿子,2000年1月,刘某与4个儿子共同签订分家单。依据分家单记载,4个儿子分别取得相应宅基地及房屋,原三儿子的房屋分给了大儿子,父母居住的老宅15号院分给了二儿子,并与三儿子共同生活。

此后,除三儿子搬出老宅至外村居住外,其他儿子一直在所得院落居住至今。2007年刘某去世后,李某由4个儿子轮流赡养。

2009年,小儿子出资将老宅15号院内旧房拆除,翻建成北房三间,东房两间。对此,三儿子表示弟弟建房行为并未经过自己同意。小儿子却称,尽管未经三哥同意,但其行为系母亲李某授意,该房屋也是为母亲所建,因各方僵持不下,李某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15号院内北房三间,东房两间归自己所有。

庭审期间,小儿子表示15号院是老宅,签分家单时只有父亲、三儿子和自己在场,其他人都不在场,母亲也没在分家单上签字,分家单无效,同意李某的诉讼请求,认为涉案房屋应归李某所有。对此,大儿子、二儿子和三儿子则辩称,分家单合法有效,各方均按分家单履行生活多年,不同意李某的诉求。

房山法院审理后认定,刘某与4个儿子共同签订的分家单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均按照分家单的意思表示相安无事地居住使用多年,该分家单应属合法有效。李某虽未在分家单上签字,但分家后其与4个儿子共同居住本村多年并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分家的事实。小儿子未经其三哥同意,以其母亲的名义擅自将15号院内旧房拆除后翻建成北房三间,东房两间,其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对李某要求确认涉案房屋归自己所有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房山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分家单合法有效,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了李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房山法院副院长佟焱表示,分家单的内容不仅涉及对家庭成员内部财产、债务的分配,还涉及老人赡养等问题,是日后认定家庭成员之间财产界限和内容,甚至老人遗产范围的重要依据。在司法实践中,分家单效力认定等问题一直是法院审理此类民事案件的焦点和难点。

房山法院庭店法庭庭长陈增称,分家单的效力与签字形式不无关系,但不能一刀切地以主要家庭成员事后否认和分家单上父亲或者母亲一方签字欠缺为由主张分家单无效。一般而言,分家单形成时间均已比较久远,除主要家庭成员外,还会邀请村里或乡里有威望的人士作为见证人在场并在分家单上签字。而与父母其中一方的签字不完备的情形在实践中较为常见,如有见证人的证言证

明,或各方均已按分家单所安排内容实际履行多年未提出异议,则能够高度证明且认定分家单合法有效。

法官提醒,在分家单签订时要尽可能保障家庭成员均有效参与,使作出的分家单形式完备、内容明确,并辅之以相应录音录像记载留存,这样才能为日后纠纷的减少和化解提供更有力的依据。

仅凭约定不问不理 赡养义务子女共担

王老太与丈夫张老汉生有两子一女,分别为长子张甲,次子张乙,女儿张丙。张老汉于2011年4月去世,同年5月,王老太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给了张甲、张乙。由于王老太长期患有高血压、支气管炎等各种疾病,随着年龄的增大病情加重,需子女照护。张甲、张丙都尽了赡养义务,但张乙却始终不问不理,并明确表示拒绝赡养。2013年9月,王老太将张乙诉至法院,要求其自2013年9月起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并承担之后医药费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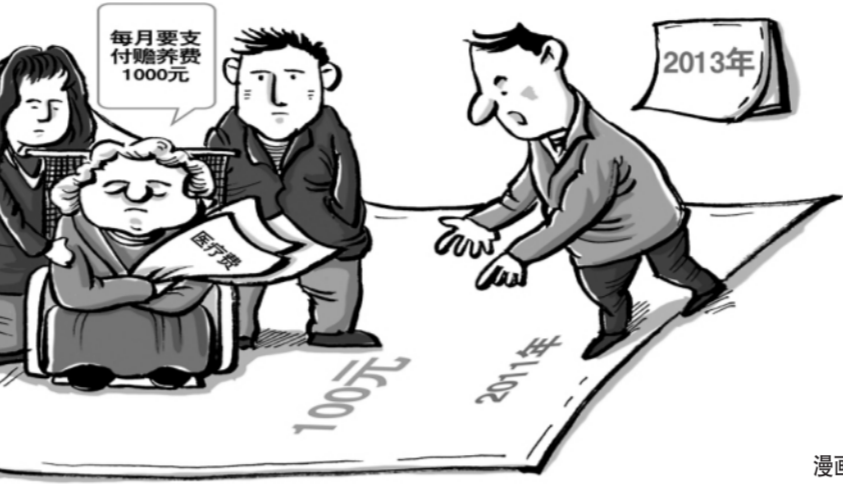
对此,张乙辩称,父亲去世后,王老太与张甲、张乙签订分家单一份,约定二子每月每人给付王老太生活费100元,冬季取暖费各负担一半等,自己已经按照分家单约定履行义务,故对王老太的诉讼请求表示不认可。

房山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张乙自2013年9月起每月给付王老太赡养费200元并承担王老太之后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凭单据)的三分之一。

主审法官庭后表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本案中,王老太现年老多病,张乙每月给付的100元赡养费已不能满足其现在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法院结合王老太的实际需要及张乙的经济能力酌定增加张乙每月应支付的赡养费金额,对王老太诉讼请求中的过高部分不予支持。关于医疗费费的承担,因王老太有3个子女,均有赡养能力,因此应由其子女共同分担。

法官提示,分家单中一并约定父母赡养问题十分常见,但在分家单中对赡养费数额的约定多数情况下仅是基于订立当下生活水平,生活需要的考虑,随着时间跨度的拉长,以及父母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的变化,可能无法满足老人生活需要。此时,若父母提起诉讼要求增加赡养费数额,而子女以分家单约定抗辩赡养义务的履行时,较难获得法院支持。

此外,对多数分家单中出现的由子女分别负责赡养一位老人的情形。如果自己所负责赡养的老人去世后,当事人以分家单约定和自身义务履行完毕为由,对另一方老人不尽赡养义务,这样的行为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系法定,分家单中对该义务的约定和分配并非在执行中不可变更,也非豁免赡养、扶助义务的法定事由。



漫画/高岳

遗产继承男女平等 风俗习惯亦需参考

刘女士与刘甲、刘乙、刘丙、刘丁系同胞兄妹关系。1998年,刘女士的父亲去世,2001年其母亲去世。父母生前在房山区某村有宅院一处,院内有北房四间,东房三间。因房产继承问题,刘女士与4位哥哥发生争议,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上述房屋。

庭审中,刘甲、刘乙、刘丙均表示同意刘女士诉求。而刘丁则辩称,1993年父母分家时已将北房四间,东房一间分给自己,只有东房中两间土坯房可以分割,但这两间土坯房已于2018年10月倒塌。对此,刘甲、刘乙、刘丙认为是人为拆除。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分家单载明的内容,刘丁分得北房四间,东房一间,条件是刘丁应与老人一起生活,侍奉老人。分家时,父母健在,4名被告均在分家单上按手印并履行了分家单内容。虽然刘女士未参与分家,但其居住本村,对分家一事知晓并一直未提出异议。根据当地习俗,出嫁女因对家庭建房的出资或贡献较少,一般不参与家庭财产分割。因此,分家单有效,北房四间在分家时已归刘丁所有,不属于遗产。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 第一百九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行为人非依法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老胡点评

在一个家庭中,子女长大后成人,往往会单独立门户,组成几个新的家庭。通过分家单的形式进行分家析产,在我国有着悠久历史,目前在许多地方依然适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涉及分家单的矛盾纠纷随之增加并呈现出新的特点,争议的焦点也大多围绕房屋和宅基地分配以及父母赡养的问题展开。

为因分家析产而产生的矛盾纠纷,首先应当在签订分家单时尽量做到内容明确具体,公平合理,既要合乎法律规定,也应当考虑当地风俗习

东房中两间土坯房为1955年所建,作为父母的遗产应由5名子女法定继承,但两间土坯房现已倒塌,标的物已经灭失,故刘女士诉求不能实现。双方如认为两间土坯房倒塌另有原因,可另案解决。

据此,法院认定原告诉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了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实践中,在父母和儿子签订分家单很多年之后,基于多种因素,不乏已出嫁的女儿主张继承遗产的情形,而这其中要求分割的遗产多数包含有已在分家单中分配并履行完毕多年的标的物。她们认为家庭财产的分割需要全体家庭成员确认,因此不论时间长短,只要女儿未曾在分家单上签字,分家单就应是无效的。

对此,法官提示,尽管法律规定层面男女均平等享有继承权,但不能忽视的一点是,如果已出嫁的女儿在其家庭建房时出资或贡献较少,不参与家庭财产分割依然是很多地区的的风俗习惯,这种情形不能一概而论,要在结合当地风俗和财产性质的基础上综合判定。如果是老人在世时主持的分家,且分割的财产属于老人所有,则当推定老人具有赠与的意思表示,故此无论女儿是否签字,都不影响分家单的效力;如果分割的财产中涉及女儿的出资出力,则在适当考虑债权的基础上给予女儿补偿,但不能因此否认分家单的效力。



惯,合情合法合理。其次,分家单的签订在形式上应当尽量完善规范,使家庭成员形成一致合意、共同到参与并签字,最好还有请德高望重的乡贤、村干部到场见证。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和睦是社会治安的基础。因此,一方面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珍惜亲情关系,在财产问题上做到互谅互让,避免锱铢必较。另一方面,基层组织对因为分家析产而产生的矛盾纠纷,也应当耐心细致防范化解,在全社会大力倡导文明家风。

胡勇

外卖小哥撞伤路人 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袁乐 孙利琴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撞伤路人,配送平台是否需要担责?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外卖小哥撞伤路人引发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法院最终判决外卖小哥和配送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的一天,外卖小哥小王在送餐途中撞上横穿马路的行人杨某。交警认定小王驾驶电动车车速过快,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确保安全,负事故主要责任;杨某违反规定横穿道路,负次要责任。杨某受伤送医后,住院34天,共花费医疗费4万余元,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护理期限拟为3个月,营养期限拟为3个月。

事故发生后,因杨某与小王、某配送平台公司和某保险公司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将小王、配送平台公司以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16万余元。

吴兴法院审理后认为,配送平台为小王投保的保险中明确承保配送员在配送过程中,因过失导致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每次事故赔付比例为80%。同时,配送平台与小王系雇佣关系,在责任保险赔付后不足部分应由该配送平台对外赔偿。但因小王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可以认定其具有重大过失,故应与该配送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杨某7万余元,而该配送平台公司和小王在保险赔偿外,仍需连带赔偿杨某2万余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杨某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依法有权请求小王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本次事故发生于小王配送订单的途中,基于雇佣关系,配送平台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由于小王存在重大过失,故应与该配送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平台公司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小王进行追偿。

抠字眼儿保险拒赔 合同有效依约履责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武小雅

购买保险的本意是为确保被保险人在遇到意外事件、重大疾病时能有所保障,但个别保险公司却设置条条框框的“规定”,企图以此规避理赔义务。近日,吉林省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保险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原告崔女士是保险公司的一名职员,2019年,她投保了自己所在保险公司的《乐享百万医疗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每日住院补贴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投保后,崔女士因疾病先后在本地和长春共住院治疗35天,但保险公司却未按合同给予住院补贴,故崔女士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住院补贴,共计人民币17500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崔女士主张的每日500元补贴是重症监护的补贴,而崔女士住的是普通病房。保险公司认为崔女士本身就是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应该知道理赔规定,其行为是利用合同瑕疵,违背职业道德。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崔女士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乐享百万医疗保险》,并足额缴纳了保险费,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条款中明确记载在保险期间内每日住院补贴500元,该条款是独立条款,并未记载有其他附加条件,保险公司理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住院补贴义务,故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原告崔女士住院补贴共计人民币175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民法典还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案中,崔女士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理赔义务。

鉴定确认子非亲生 抚养费理应返还

□ 本报记者 徐鹏
□ 本报通讯员 华建伟

青海省互助县的李某与安某经人介绍于2014年结婚,2015年4月1日育有一女李小某。双方婚后因琐事致使夫妻感情逐渐疏远,自2019年开始分居至今。李小某出生后七个月时,被诊断患有疾病,李某及家人为此辗转多家医院寻求治疗,花费了高额的医疗费。

2020年11月,李某向法院起诉与安某离婚,并声称女儿李小某非自己亲生,要求由安某自行抚养,并给自己已支付的抚养费、医疗费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件受理后,安某同意原告离婚的诉请,但坚持孩子系李某亲生女儿,不愿给付各项赔偿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李某向法院提交了亲子鉴定申请,法院依法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李某与李小某进行了DNA亲子鉴定,鉴定结论排除李某是李小某的生物学父亲。安某认可该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

互助县法院认为,安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一女,其行为严重破坏了夫妻之间的感情,侵害了李某的合法权益。对此,安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关于李某要求返还其已支付的抚养费、医疗费等主张,因李某并非李小某法定抚养义务人,所以李某支付的相关费用应由安某给付。法官在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后,安某同意李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得以调解处理。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在夫妻一方基于误解承担的抚养费能否要求返还的问题。在此类抚养关系中,不仅无抚养义务人的人格权受到侵害,也实际造成了无抚养义务人的经济利益受损,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即行为人有过错,有损害结果发生以及两者存在因果关系。同时,也为无抚养义务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法理支持。据此,法院综合维护无过错方权益,照顾妇女儿童的原则,在尊重传统的伦理道德和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最终作出合理的给付意见。

急于办理抵押登记 保证人责任咋认定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以债权人未对物保未设立存在过错,且保证人对自己享有法定的顺位利益存在一种合理信赖为由,认定保证人应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免责。

法院查明,2013年8月,某银行与廖某、某房产公司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合同(抵押加阶段性保证)》,约定:贷款金额148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商品,贷款期限120个月,贷款利率为7.205%。某房产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抵押物为廖某所有的位于南昌市的房产,但双方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某银行亦未按合同约定积极督促售房人、债务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同日,某银行与保证人江西某实业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由江西某实业公司为廖某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签订上述合同后,某银行按约发放了贷款,但廖某未能按期还款,保证人亦未承担保证责任。截至2020年11月25日,廖某拖欠借款本金552774.44元,利息9179.34元,罚息619.57元,复利107.68元。为此,原告某银行诉请廖某、某房产公司和江西某实业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廖某未能依法依约配合

债权人过错致物保不成立视为抛弃物保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为了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更有保障,同一债权往往既存在保证担保,也存在抵押物担保,也即“人保”和“物保”并存于同一债权,此时便会产生债权实现的顺序问题。

根据法律规定,当“人保”和“物保”并存,且物保成立时的处理规则是:首先,采取意思自治原则,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其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时,在债务人自己提供物保的场合,债权人的选择权受到限制,债权人应当先就物保实现债权;在第三人提供物保的场合,赋予债权人选择权,债权人可就物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当“人保”和“物保”并存,但物保不成立时,不

的保证人享有顺位信赖利益。保证人江西某实业公司对自己享有法定的顺位利益存在一种合理信赖,即保证人在抵押物不足偿还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也符合其提供担保时的心理预期。现物保未设立既有债权人本身过错,又有债务人廖某的违约行为所致,对此保证人并无过错,且未获利。如因非担保人自身原因而加重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显然不符合立法初衷。从公平原则看,保证人

能一概认定为债权人抛弃物保,而应当考虑债权人对于该担保物未能设立是否具有故意或者过失。从谨慎义务上看,银行作为拥有金融专业知识、备受广大金融消费者信任的机构,对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商业风险,法律后果及该行为对同一债权上保证人利益的影响理应知晓,其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是民事活动中一条基本的原则。而作为理性的债权人同时设立“人保”和“物保”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利益。债权人应积极全面地履行抵押担保合同确定的义务,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促成担保物权的设立。如因非担保人自身原因而加重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显然不符合立法初衷。从公平原则看,保证人

原因而加重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显然违反公平原则。

据此,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廖某返还某银行借款本金552774.44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被告某房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保证人江西某实业公司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免责。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对自己享有的法定顺位利益存在一种合理信赖,该信赖利益受法律保护。如因债权人疏忽及债务人违约导致物保流失,如保证人仍然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显然侵犯了保证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债务人承担最终责任的原则。此时,“人保”在“物保”范围内免责,是对债权人怠于履行义务的惩罚,也符合公平原则和权利义务一致原则。

本案中,某银行作为债权人在依主合同履行发放贷款的主要义务后,未按合同约定积极督促售房人、债务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急于行使权利而致使担保物未能设立,事后亦未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综合谨慎义务、过错责任、公平原则等视角,应认定为债权人抛弃物的担保,保证人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免责。通过此案,也督促债权人积极全面的履行抵押担保合同确定的义务,否则债权人将面临物保不成立和担保人脱保的双重法律风险。